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綠沐國際行銷策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正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內政部警政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與相對人就「臺北警光會館114年服務員勞務採購案」訂立承攬契約，依契約內容為相對人提供勞務，復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間經相對人通知終止契約，惟相對人仍積欠該年度1月至6月間服務員勞務費用尚未給付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固有提出承攬契約影本、內政部警政署就系爭採購案之需求說明書、投標須知等文件為證，惟由上開證據為形式上觀察，至多僅能認定相對人確有與聲請人訂立系爭承攬契約，然就相對人是否確有積欠勞務費用未給付、其積欠金額若干，尚無由僅憑前開證據即可認定，是本件聲請人就其債權釋明仍有不足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其聲請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